**关于做好2019-2020学年度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工作的通知**

**各二级学院：**

为做好2019-2020学年度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评选工作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：

**一、评选依据**

请各二级学院按照《盐城师范学院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评选办法》（盐师院〔2016〕104号）进行评选。

1.“三好学生”。校级“三好学生”须在评奖当学年内两次获得三等及以上奖学金，其中至少有一次一等奖学金；院级“三好学生”须在评奖当学年内两次获得单项及以上奖学金，其中至少有一次二等奖学金。

2.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。校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两学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业成绩均应保持在班级前25%；院级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两学期素质综合测评成绩和学业成绩均应保持在班级前40%。

3.“先进班集体”。班级学习成绩优良率达80％，考试无作弊现象，外语、计算机考级工作成绩显著；班级常规管理工作成绩突出，班级整体工作名列所在二级学院前茅；本学年无“学期不达标宿舍”，且“五星级宿舍”数达本班宿舍总数的25％以上；积极参加优秀学风建设活动，班级被评为本年度“学风建设竞赛月活动先进班级”；本学年学生中无因严重违纪受记过及其以上处分，或受严重警告以下处分人次累计不超过班级人数的10％。

**二、名额分配**

2019-2020学年度“优秀学生干部”以及“先进班集体”的评选按本通知下达名额进行（见附件）。

**三、评选要求。**

1.请各学院负责评奖的老师，组织学生网上申请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，填写申请表并进行资格审核。“先进班集体”申报，须如实填写“先进班集体”申请表，并须附不少于1000字的书面事迹材料。

2.评选出的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的材料报送之前均须向所在二级学院师生公示，坚持标准、严格审批，做到公平、公正、公开。各二级学院应以学生评优为契机，强化学生思想政治教育工作，大力宣传先进典型。

3.请各学院于10月5日前将2019—2020学年度校级“三好学生”、“优秀学生干部”、“先进班集体”申请表、名单汇总表纸质稿及电子稿一并报送学生工作处学生管理科。学生工作处审核后提交学工委讨论通过。各二级学院应按照有关条例和办法组织评奖、评优，名额原则上不得突破。如发现学生有违纪行为，除按相关规定严肃处理外，还将取消其所获得荣誉称号。

附件：1.IMG_256[盐城师范学院2019—2020学年度评优名额分配表.xls](http://xsc.yctc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c4/71/bbaef552414e8654a10c242764c2/7a5202c6-7378-465c-a008-8bd08678bf54.xls)

2.IMG_257[盐城师范学院2019—2020学年度评优相关表格.zip](http://xsc.yctc.edu.cn/_upload/article/files/c4/71/bbaef552414e8654a10c242764c2/b62cd586-a56b-414a-9d98-b881f49f2130.zip)

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 盐城师范学院学生工作委员会

2020年9月24日